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政办通〔2019〕81号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北县 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直线驻县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浦北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26日

浦北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3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钦政办电〔2019〕3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钦市税发〔2019〕70 号)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达 95%以上(具体任务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浦北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分配表》)。贫困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达 98%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参保缴费率要达到 100%。以上参保基数除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扶贫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外,其他基数以公安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参保缴费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支持、多部门参与、居民自愿参加、多方筹

资、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缴费对象

（一）户口在我县的城乡居民，均可以户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根据自身户籍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或行政村参保缴费。

（三）县内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寄宿学校、镇直幼儿园、县直各中小学、县职业中专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及县城幼儿园、托幼机构的在册儿童等城乡居民随家庭户进行参保缴费。

（四）尚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婚嫁人员与所在家庭一同参加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

（五）其他事项按上级文件规定实行。

四、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一）初次参保

城乡居民应提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在户籍所在地村委（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无钦州户籍，但属于钦州户籍家庭成员的事实居民，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居住地村委（社区）出具证明后，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无钦州户籍，但长期居住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人员，凭《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在居住地村委（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连续参保

城乡居民续缴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户籍所在地的村委（社区）经办服务窗口应认真核对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确保参保信息真实、完整。

五、做好缴费工作

（一）缴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钦市税发〔2019〕70 号）规定，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每人 250 元标准缴纳。

（二）缴费时间及待遇享受期

城乡居民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缴纳 2020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足额缴费后享受新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从足额缴费后次月 1 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由个人一次性缴纳当年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的费用。中断参保缴费 1 年以上续保的，从足额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从第 3 个月 1 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属于初次参保的人员，在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新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新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当年1月1日起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从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的次月1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在出生3个月以上参保缴费的，从缴费次月1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缴费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以村委（社区）为单位按户进行参保缴费。市区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在校生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缴费（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特殊人群的在校生回户籍所在地进行参保缴费）。其他学校学生随家庭户进行参保缴费。

（四）缴费渠道

1.移动缴费。参保的城乡居民可关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进行缴费。（具体操作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宣传材料）

2.移动智能终端（POS机）刷卡缴费。参保的城乡居民可持银行卡（银联）到已开通移动智能终端（POS机）缴费功能或有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金融服务便民点的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刷卡缴费。

3.上门申报缴费。参保的城乡居民可前往已上线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兴业银行、柳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北部湾银行等 12 家签约银行) 柜台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缴费。

六、做好特殊人群参保缴费工作，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缴费工作

(一)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扶贫部门提供的国办系统数据为准，具体包括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2016、2017、2018、2019 年脱贫户，2014、2015 年退出户。

(二)未脱贫贫困人员、两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人员(包括未脱贫户，2018、2019 年脱贫户)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统一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全额代缴。

1.核实贫困人员的参保缴费状态。县医保部门将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的全国扶贫系统中的未脱贫贫困人员、两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人员名单与 2019 年度的参保数据进行比对后，分发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人员核实名单中的贫困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对于核实已参加职工医保或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属于特殊人群的(如现役军人、出国定居、死亡未销户、判刑收监、农转非、婚出、失联等情况)，要建立完善花名册台账，并收集有关佐证材料。将《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殊人群花名册》(附件 2)、《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人员花名册》(附件 3)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与所收集的有关佐证材料一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送县医保部门。县医保部门根据核实的各镇(街道)未参保贫困人员名单进行参保登记。

2020年6月30日前由浦北县医疗保障局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划入市财政医保基金收入专户。按原渠道由医保部门统一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系统中直接进行参保登记和到账处理，不需税务部门实际征收入库。

2.2020年1月1日以后动态调整新增的未脱贫贫困人员、两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人员，各镇（街道）负责先动员个人参保缴费后，同时收集该部分贫困人员的农商行存折或卡号，由县医保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按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补助，直接通过银行拨付到贫困人员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三）退出户、不在两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人员（包括2014、2015年退出户，2016、2017年脱贫户）实行先参保缴费后差异化补助的政策。

1.2014、2015年退出户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30%的补助，2016、2017年脱贫户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60%的补助。

2.各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扎实做好动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100%参保缴费。补助资金由县医保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转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负责发放。

（四）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等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参保缴费。

1.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由民政部门确认名单后送县医保部门，由县医保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原渠道由医保部门统一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系统中直接进行参保登记和到账处理，不需税务部门实际征收入库。

2.低保中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其他如重点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等未列明特殊人群，涉及财政补助的，实行先参保缴费后补助的政策,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差异化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处理方法执行。

七、个人账户配置

加强门诊医疗统筹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钦州市的统一要求，城乡居民医保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门诊医疗统筹，原有个人（家庭）账户有结余的，可继续使用，直至用完为止。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一项长期执行和逐渐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做好参保缴费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有利于解决群众看病难，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各镇（街道）要切实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大力抓好宣传工作，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布置、亲自过问工作开展情况，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2020 年的参保缴费任务。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县税务、医保、公安、扶贫、教育、财政、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 2020 年参保缴费工作。县税务局和县医保局要共同做好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基金监管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各镇（街道）辖区人口户籍等相关信息的提供；县扶贫办和攻坚办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单核定和统计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学生回家以户为单位参保缴费；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财政配套资金按时落实到位；县民政局负责核定和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人群的身份信息并发送给医保局，由医保局负责基金申请；县卫健局负责做好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等）身份核定并做好代缴费用申请、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参战人员等代缴人员身份核定并做好代缴费用申请、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县残联负责做好城镇及乡镇农业户口重度残疾人等级核定并做好代缴费用申请、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摸清辖区内人口户数、人口总数、历年参保缴费及未参保缴费人员、特殊人群（如现役军人、失踪人员、死亡人员等情况）、已参加职工医保或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等人员基本情况，分类建立相应人员名册，健全完善统计台账，并收集好有关佐证材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强化宣传，确保任务目标完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

定，各镇（街道）要周密组织，抓住关键，着力抓好 2020 年参保对象的续保缴费工作。加强对应参保而未参保人员的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动员会、广播、宣传册、板报、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告知个人缴费权利和义务，引导群众积极参保，使更多的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做到应保尽保，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任务目标完成。

（四）落实工作经费，促进工作开展

为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的镇（街道），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每人 1.2 元的标准给予所在镇（街道）工作经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的镇（街道），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每人 1.1 元的标准给予所在镇（街道）工作经费；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的镇（街道），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每人 1 元的标准给予所在镇（街道）工作经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镇（街道），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每人 0.5 元的标准给予所在镇（街道）工作经费；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完成任务的镇（街道），不拨给所在镇（街道）工作经费。为更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按照全县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每人 0.3 元的标准给予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办理参保登记、特殊人群信息采集认定和日常工作经费，由县医疗保障局统筹安排使用。以上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解决。

（五）加强督查，严肃纪律

为及时掌握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县绩效考评办、县税务局和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征缴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各镇（街道）完成参保缴费任务情况列入县对各镇（街道）的绩效考核内容。以浦北县医疗保障局实际到账人数信息作为完成任务的考核标准，定期进行通报。

各镇（街道）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缴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避免在动员参保缴费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 1.浦北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分配表

2.2020 年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殊人群花名册

3.2020 年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人员花名册

4.镇（街道）村委（社区）2020 年度基本医疗人员缴费清册

附件 1

浦北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0 年任务数（人）	备注
1	泉水镇	24800	
2	石埭镇	17310	
3	安石镇	32490	
4	张黄镇	75350	
5	大成镇	31970	
6	白石水镇	38020	
7	北通镇	64110	
9	三合镇	34300	
8	龙门镇	87620	
10	江城街道	62300	
11	小江街道	60600	
12	福旺镇	75830	
13	寨圩镇	70400	
14	乐民镇	39800	
16	六硌镇	42200	
17	平睦镇	25800	
15	官垌镇	42100	
	合计	825000	

附件 2

2020 年 _____ 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殊人群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特殊人群类型	备注

说明：特殊人群为现役军人、出国定居、死亡未销户、判刑收监、农转非、婚出、失联等。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0 年_____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城乡医保或 职工医保	参保单位	备注

说明:1、本表登记的人员为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钦州市以外参加城乡医保或职工医保人员；2、参保单位填写到学校名称、工作单位。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镇（街道）_____村委（社区）2020 年度基本医疗人员缴费清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自然村名称	缴费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缴费金额	缴费人签字	缴费时间	收费经办人 签字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